

股票代碼：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安和街 307 號

(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四、公司章程 (修正前全文).....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全文).....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七、董事選舉辦法.....	51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拾、其他說明事項.....	53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就位、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陸、選舉事項：選舉第二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2~15頁)

(二)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林志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16~18頁、25~27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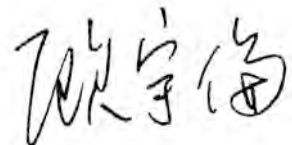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林志隆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宇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一三年度員工（全體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均不發放酬勞。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50,512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83,954元，並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791,020元。

(二)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不予分配。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報於承認事項第一案(本手冊第5頁)敬請參閱。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不予分配。

三、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12~15 頁)

(二) 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請參閱第 16~24 頁)

(三)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25~33 頁)

(四) 盈餘分配表 (如下)

四、敬請承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註 1
本年度稅後淨利	5,250,51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83,954		
本年度稅後純利加計稅後純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434,466	
減：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43,4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91,02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不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1,020	

註 1：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3 年 8 月 7 日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規定，上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分享經營成果，且應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訂。

二、本公司「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辦法」已依金管會函令之規範修訂且訂明基層員工之範圍。

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內容，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敬請討論。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當年度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至少百分之五十應發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之。</u> <u>第一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u> 當年度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敬請討論。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評估程序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條 評估程序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作業。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51 頁）

二、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選舉，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名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114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案，原提名董事長葉守焯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不幸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辭世，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變更候選人。

四、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如後（第 9 頁）。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董事	蘇百煌	台灣大學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集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現任）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副董事長（現任）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現任） 儒鴻企業(股)公司 董事（現任） 立益物流開發(股)公司 董事（現任）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監察人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董事長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葉宗浩	美國南加州大學 財務金融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現任） 能率亞洲資本(股)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暨化材事業部副總經理
董事	洪瑞廷	清華大學 暨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儒鴻企業(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現任） 集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現任） 太肯運動科技(股)公司 董事（現任）	儒鴻企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葉必祿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集盛實業(股)公司纖維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 集盛實業(股)公司 協理/業務經理	本公司纖維事業部副總經理
董事	益盛投資 (股)公司	-----	集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現任）	本公司董事
董事	冠昇智能 (股)公司	-----	集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現任）	本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歐宇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暘法律事務所 執業律師（現任）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 法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集盛實業(股)獨董、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現任） 力麗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公司 監察人（現任） 碳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立暘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本公司獨董、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林克武	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集盛實業(股)獨董、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現任） 達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本公司獨董、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宋和業	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系	亞力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現任） 亞力電機(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集盛實業(股)獨董、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現任）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亞力通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日亞電機(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亞力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董、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其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同意名單如下：

職稱	姓 名	兼任其他企業名稱、職稱	所營事業(製造及買賣)
董事	蘇百煌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副董事長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 董事	彈性針織布、成衣
董事	洪瑞廷	儒鴻企業(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彈性針織布、成衣
獨立 董事	歐宇倫	力麗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聚酯加工絲、 聚酯原絲、聚酯粒

四、敬請 審議。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件

附件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相對於 112 年全球經濟的高通膨、高利率，113 年全球通膨逐步放緩，歐美等國家啟動降息，中國更陸續推出刺激經濟方案，品牌商庫存逐漸去化，行業運作及訂單模式逐漸趨於正常，但地緣政治反而更趨衝突，美中的關稅戰爭、中國持續擴產及對外出口傾銷，激烈地競爭嚴重影響產品的利潤；國內則受到電價及天然氣大幅調漲，侵蝕產品獲利。

即便如此，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帶領公司前進，不斷提高品質良率，提升毛利率，並透過積極調整營運策略，秉持勤慎樸實的精神，持續和客戶夥伴合作開發高值化、利基型產品，我們有信心在 114 年為股東創造顯著價值。

貳、經營績效

113 年整體營業額 94 億 1,827 萬元，營收較去年成長 22%，由於電價大幅調漲、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尼龍原料呈下跌走勢，致使營業淨損 2 億 6,359 萬元，全年稅前淨損為 1,857 萬元，稅後淨利為 525 萬元，負債佔資產比例 42.7%，每股淨值 11.9 元，財務結構仍為穩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體財報]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418,266	7,725,525	1,692,741	21.9%
營業毛利	136,806	(154,025)	290,831	188.8%
營業費用	400,397	357,964	42,433	11.9%
營業淨損	(263,591)	(511,989)	(248,398)	(48.5%)
稅前淨損	(18,569)	(301,958)	(283,389)	(93.9%)
稅後淨利	5,250	(240,156)	245,406	102.2%

財務分析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2.69	38.82
流動比率 (%)	186.17	163.18
速動比率 (%)	96.05	89.8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天)	47	52
毛利率 (%)	1.45	(1.99)
每股淨值 (元/股)	11.9	11.9

參、營運策略

一、永續發展

(一)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金管會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本公司已提前完成，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盤查時程		金管會訂定時程	本公司完成時程
個體公司	盤查	114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查證	116 年 12 月	112 年 4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盤查	115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查證	117 年 12 月	113 年 4 月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淨零轉型策略，113 年度成果如下：

1. 製程改善：更新高效率節能設備與採行節能減碳措施，

113 年度節電 277 萬度，減碳 1,368 噸 CO₂e。

2. 能源轉換：

● 113 年度太陽能發電量 378 萬度，減碳 1,868 噸 CO₂e。

● 113 年度鍋爐使用天然氣取代煤炭，減碳 8,554 噸 CO₂e。

3. 循環經濟：113 年度生產綠色產品，減碳 17,140 噸 CO₂e。

(三)另外另為提升電力使用效率，已規劃建置一套 400kW/860kWh 儲能系統，預計 114 年可開始啟用，有助於減少能源浪費。

二、產品研發：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技術創新的理念，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的纖維材料及產品，以時尚、機能與環境保護的訴求，不斷挑戰自己，持續推動創新，113 年在多個領域取得顯著的進展。

- (一)開發尼龍 6.6 高階衣著用纖維材料，產品優異，製成 40 丹尼龍加工絲的良率達到 99%，明顯優於市面上的產品。
- (二)開發 6.6 聚合物於粘扣帶用工業絲，不僅生產效率良好，且染色性均勻一致，獲得客戶肯定。
- (三)開發尼龍異型斷面高根數、低丹尼的尼龍加工絲的應用，目前成功發展出一字波浪及中空率達 22%的尼龍絲，已經應用在高級運動服飾。
- (四)開發環保高根數低丹尼的聚酯原絲及加工絲量產成功，現在 30 丹尼及 20 丹尼已經能夠由廠內生產，使用於高檔針織彈性布。
- (五)開發環保節能的高根數聚丙烯(Polypropylene)纖維，比棉更保暖，乾爽舒適。過去一向由歐洲供應，臺灣一直無法突破技術瓶頸；本公司已量產成功，大量使用於運動服飾，生產規格是 75/72 及 50/48。
- (六)自行開發智慧製造技術，應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優化生產。透過數據分析與自動化系統的應用，能夠持續機器學習以監控生產品質狀況，降低生產誤差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未來，本公司持續堅持挑戰自己，以技術創新、品質至上的原則加強與客戶的合作，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三、產銷管理：

(一)纖維事業

1. 大力拓展尼龍 6.6 運動服飾市場開發：近年來新興運動品牌透過電商、社交媒體與數位廣告，並投入創新設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迅速展現良好口碑。這些新興運動品牌要求更高品質及更時尚的設計，本公司衣著用尼龍 6.6 產品品質已獲客戶認可，相信憑藉著掌握多樣纖維材料的加工技術，將能夠掌握時尚趨勢和客戶開發各種兼具時尚的機能布料。
2. 導入智慧製造：強化人工智慧(AI)與自動光學檢查(AOI)應用於生產製程及品質查系統減少人力需求，提升檢驗效率與更準確度。

3. 強化製程能力：因應世界化纖產能持續擴大，品牌客戶對品質要求更趨嚴格，如何強化製程能力至為重要。在人、機、料、法、環境的管制需要更為精進，才能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

(二) 化材事業

中國尼龍產業鏈仍持續大幅擴產，113 年的尼龍原料 CPL 價格從每噸 1,720 美元跌至 1,350 美元，造成存貨及成品的價格損失。今後主要原料將以在地生產及近洋為採購主要來源，以降低庫存風險。

產銷策略以訂單生產為前提，調整各產線產品組合，務必達到產線最佳化，避免成品庫存增高造成損失。因應國際間對中國出口產品的抵制，本公司有多樣產品的優勢及多年信用卓著，在「去中」的效應下，許多國際廠家持續增加向本公司採購原料。

尼龍 6.6 聚合工廠於 113 年順利產出，114 年度將全力拓展尼龍 6.6 產品，除了射出等級的銷售，更要強化尼龍 6.6 相關複合材料規格開發與搭配 UL 安規認證，使複材相關產品供應鏈更加完備，提升品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肆、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俄烏戰爭似乎露出曙光，以巴衝突趨於和緩，關稅大戰卻迅速發酵；台灣的成衣客戶分散生產基地，轉往東南亞生產，以降低關稅風險，然而高價布料的生產仍在台灣生根，臺灣的上下游群聚完整，彼此合作關係密切，生產交期值得信賴，是國際品牌最重要的供應夥伴。

在本業上整合上下游資源，以高品質的生產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的產品，和客戶持續研發創新產品以擴大市場。我們一如既往專注品質、加強人才培育，創造客戶、員工和股東最大價值，追求永續未來，敬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與鼓勵。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547	1	\$ 120,6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1,158	9	721,42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679	-	102,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02,437	9	1,217,16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409	-	40,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5,992	-	10,8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	-	2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95,353	19	1,783,595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8,964	-	41,9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22,2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2,578	38	4,061,819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5,566	2	180,8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9,729	-	26,8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587,607	42	4,757,52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9,105	1	109,7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982,558	9	830,49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3,094	-	4,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八))	165,042	1	140,1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0,035	7	131,6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11,015	-	18,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51,203	-	46,9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4,954	62	6,246,689	60
1xxx	資產總計	\$ 11,007,532	100	\$ 10,308,50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1,285,000	13	\$ 9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579,90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26,350	-	31,22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12,413	1	174,1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522,598	5	466,95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	-	1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64,090	2	281,7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2	-	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449	-	28,9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603	-	12,2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730	-	3,4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7,410	21	2,489,17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四))	2,153,000	19	1,2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八))	138,754	1	137,3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0,035	1	100,3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40,319	1	57,8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19,684	-	17,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1,792	22	1,512,980	15
2xxx	負債總計	4,699,202	43	4,002,152	3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316,884	49	5,316,884	5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八))	346,546	3	346,343	3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411	2	341,4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4	-	(73,03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6,459	5	590,025	5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	-	(96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48,675	-	54,071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8,441	-	53,104	1
3xxx	權益總計	6,308,330	57	6,306,35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07,532	100	\$ 10,308,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9,418,266	100	\$ 7,725,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282,451)	(99)	(7,878,484)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5,815	1	(152,959)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6)	-	(1,48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87	-	421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36,806	1	(154,025)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0,912)	(3)	(203,300)	(3)
6200	管理費用	(93,399)	(1)	(93,5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86)	-	(61,0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0,397)	(4)	(357,964)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3,591)	(3)	(511,9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二))	469	-	2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149,107	2	267,2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135,006	1	(21,9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38,782)	-	(36,5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778)	-	1,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022	3	210,03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8,569)	-	(301,9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八))	23,819	-	61,80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50	-	(240,156)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五))	1,480	-	1,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5,396)	-	9,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八))	(296)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12)	-	10,4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733	-	(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3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79)	-	9,9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1	-	(\$ 230,226)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三十九))	\$ 0.01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16,884	\$ 399,133	\$ 341,448	\$ 321,614	\$ 169,079	\$ 424	\$ 41,638	\$ 6,589,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169)	-	-	-	-	-	(53,169)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79	-	-	-	-	-	379
D1	112年度淨損	-	-	-	-	240,156	-	-	(240,15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8	543	9,115	9,930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98	543	9,115	(230,2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18	-	3,318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6,884	\$ 346,343	\$ 341,448	\$ 321,614	\$ 73,037	\$ 967	\$ 54,071	\$ 6,306,356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16,884	\$ 346,343	\$ 341,448	\$ 321,614	\$ 73,037	\$ 967	\$ 54,071	\$ 6,306,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3,037)	-	73,037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03	-	-	-	-	-	203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250	-	-	5,25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733	(5,396)	(3,47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4	733	(5,396)	1,77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6,884	\$ 346,546	\$ 268,411	\$ 321,614	\$ 6,434	\$ 234	\$ 48,675	\$ 6,308,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8,569)	(\$ 301,9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334,004	360,552
A20200	攤銷費用	38,250	36,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914)	(16,138)
A20900	利息費用	54,429	34,901
A21200	利息收入	(469)	(241)
A21300	股利收入	(36,125)	(142,2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8	(1,0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7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62	5,5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6	1,48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87)	(421)
A29900	轉列其他費用	2,82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565	278,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982)	(129,4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278	25,4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725	(572,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35	20,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76)	(8,8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0,049)	23,4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03	(23,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228	32,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73)	(44,1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698)	7,5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48	249,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48	(17,4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	(3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61	1,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6)	1,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09)	(14,3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10	(449,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1,906	(472,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9	2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885	142,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96)	(33,81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250	(363,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64	21,4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98)	(394,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1	4,5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4)	(1,7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201)	(140,0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18)	(30,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698)	(126,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9,864)	(664,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5,000	7,678,4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248,3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0,000)	(1,9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3,000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4	9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94)	(11,7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16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203	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483	1,089,7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1)	61,0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78	59,6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547	\$ 120,678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547	\$ 120,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4年3月7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118	1	\$ 144,68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1,158	9	721,42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748	-	102,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08,834	9	1,227,35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5,935	-	25,7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003	-	11,0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2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03,779	19	1,790,569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9,394	-	42,4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	-	22,2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5,012	38	4,088,423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5,566	2	180,8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587,607	41	4,757,52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9,264	1	110,3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982,558	9	830,49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3,094	-	4,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八))	165,166	2	140,5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0,035	7	131,6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11,101	-	18,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51,203	-	46,9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5,594	62	6,220,941	60
1xxx	資產總計	\$ 11,010,606	100	\$ 10,309,36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1,285,000	13	\$ 9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579,90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28,460	-	31,22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12,413	1	174,1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522,796	5	467,0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	-	1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64,767	2	281,9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9	-	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449	-	28,9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64	-	12,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1,731	-	3,4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0,484	21	2,489,87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四))	2,153,000	19	1,2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八))	138,754	1	137,3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0,035	1	100,5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40,319	1	57,8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19,684	-	17,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1,792	22	1,513,136	15
2xxx	負債總計	4,702,276	43	4,003,008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七))	5,316,884	49	5,316,884	5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八))	346,546	3	346,343	3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411	2	341,4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434	-	(73,03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6,459	5	590,025	5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	-	(96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48,675	-	54,071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8,441	-	53,10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08,330	57	6,306,356	61
3xxx	權益總計	6,308,330	57	6,306,35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0,606	100	\$ 10,309,3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9,427,002	100	\$ 7,740,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9,286,778)	(99)	(7,889,709)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0,224	1	(149,121)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2,635)	(3)	(205,215)	(3)
6200	管理費用	(97,606)	(1)	(99,6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86)	-	(61,0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327)	(4)	(365,951)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6,103)	(3)	(515,0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二))	629	-	4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149,143	2	268,7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136,840	1	(19,7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38,773)	-	(36,5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839	3	212,933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264)	-	(302,1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八))	23,514	-	61,98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50	-	(240,156)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五))	1,480	-	1,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5,396)	-	9,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八))	(296)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12)	-	10,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	-	(54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3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79)	-	9,9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1	-	(\$ 230,226)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250	-	(\$ 240,156)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771	-	(\$ 230,226)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三十九))	\$ 0.01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金融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16,884	\$ 399,133	\$ 341,448	\$ 321,614	\$ 169,079	\$ 424	\$ 41,638	\$ 41,638	\$ 6,589,372	\$ 6,589,372
C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169)	-	-	-	-	-	-	(53,169)	(53,169)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79	-	-	-	-	-	-	379	379
D1	112年度淨損	-	-	-	-	(240,156)	-	-	-	(240,156)	(240,15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8	(543)	9,115	9,115	9,930	9,9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98)	(543)	9,115	9,115	(230,226)	(230,2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318)	3,318	-	3,318	3,318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6,884	\$ 346,343	\$ 341,448	\$ 321,614	\$ 73,037	\$ 967	\$ 54,071	\$ 54,071	\$ 6,306,356	\$ 6,306,356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16,884	\$ 346,343	\$ 341,448	\$ 321,614	\$ 73,037	\$ 967	\$ 54,071	\$ 54,071	\$ 6,306,356	\$ 6,306,356
B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3,037)	-	73,037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03	-	-	-	-	-	-	203	203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250	-	-	-	5,250	5,25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733	(5,396)	(5,396)	(3,479)	(3,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4	733	(5,396)	(5,396)	1,771	1,77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6,884	\$ 346,546	\$ 268,411	\$ 321,614	\$ 6,434	\$ 234	\$ 48,675	\$ 48,675	\$ 6,308,330	\$ 6,308,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8,264)	(\$ 302,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334,478	361,016
A20200	攤銷費用	38,250	36,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914)	(16,138)
A20900	利息費用	54,435	34,915
A21200	利息收入	(629)	(480)
A21300	股利收入	(36,125)	(142,2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7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62	5,561
A29900	轉列其他費用	2,82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098	278,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982)	(129,4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209	25,4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524	(563,6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03	6,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64)	(8,8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1,501)	27,9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08	(24,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228	32,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63)	(44,1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698)	7,5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743	249,6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94	(18,2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	1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61	1,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7)	1,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09)	(14,3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69	(450,0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4,903	(473,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	5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885	142,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03)	(33,8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483	(364,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64	21,4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98)	(394,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8	4,6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4)	(1,7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201)	(140,0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18)	(30,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698)	(126,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9,867)	(66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5,000	7,678,4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248,3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0,000)	(1,9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3,000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4	9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91)	(12,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16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203	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086	1,089,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3	(5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65)	59,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83	85,3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18	\$ 144,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附件四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若盈餘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給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 七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八 月 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十四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十 月 十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十 月 十一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八 月 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七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一 月二十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五 月二十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四 月 十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二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 月 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二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 六 月 十三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 月二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六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 廿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 廿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十一日。

第 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二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 六 日。

附件五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3.06.06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 (5) 使用權資產。
-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7)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程序

取得與處分各種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3.1 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

- 3.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定之。
- 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1.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 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3.1.5 若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3.1.6之有價證券，不受3.1.3及3.1.4之限制。
- 3.1.6 取得或處分下列之有價證券且取得非屬私募之有價證券者，不受3.1.3及3.1.4之限制：

- (1) 依法律發起設立、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或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認購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2) 興櫃有價證券。
- (3) 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境內及境外公募基金。
- (4)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5)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3.2 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2.1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 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3.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3.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2.2.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再計入。

3.2.3 關係人交易

3.2.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3.2.3.3及3.2.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5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3.2.3.2 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時，本公司應將3.2.3.2 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依(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3.2.3.2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④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2.3.4 依3.2.3.3之(1)~(3)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3.2.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3.2.3.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3.2.3.3及3.2.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同。

- (1) 應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3.1 會員證

應參考該會員證定價及最近成交價格或相近性質之會員證價格以決定其價格。

3.3.2 無形資產

應依該無形資產評估可能為公司帶來效益或商機，並參考類似交易或最近成交價格，以決定其價格。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 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4.1 其換購比例、收購價格應考量雙方之淨值、股價及長期獲利能力或市場地位、品牌、形象、技術能力等經營價值之各項因素來決定。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4.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4.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4.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4.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4.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4.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1 各種有價證券之長、短期投資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部門負責。

4.1.2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或使用權資產：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取得或處分各類資產時，依下列層級辦理：

(1) 如未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 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決行。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依3.2.3.2規定後始得辦理。

4.2.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3.4.2規定委請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表示意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4.2.4 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4.3 交易流程

4.3.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由執行單位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程序辦理後，依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交易。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如屬重大資產交易及3.2.3.2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0.2及10.3相關規定。

4.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

4.3.3.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3.4.2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3.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4.3.3.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協定」，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3.3.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3.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3.3.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3.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4.3.3.6(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4.3.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3.3.2、4.3.3.3及4.3.3.5規定辦理；若參與之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3.3.6及4.3.3.7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認定公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新辦理。

5.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

5.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3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5.1.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5.1.1.5 除前5.1.1.1~5.1.1.4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 前項交易金額方式計算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1 每筆交易金額。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和處分資產有 5.1.1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5.5 本公司依5.1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取得資產之額度限定

6.1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限定：

6.1.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

6.1.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

6.1.3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該程序。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5.1.1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自行公告申報。

7.4 前項子公司適用5.1.1.3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 或總資產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5 子公司取得資產額度之限定

7.5.1 以投資為專業者

7.5.1.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100 %。

7.5.1.2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100 %。

7.5.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

7.5.2.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50%。

7.5.2.2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0%。

第八條 違反罰則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確實遵守金管會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9.1.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9.1.2 關係人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1.3 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1.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9.1.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如相關資料已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雖交易尚未完成或未經董事會決議，仍應依5.1規定辦理公告，嗣後公告內容有5.5規定之異動者，須再依規定公告並申報重大訊息。

9.1.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9.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9.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9.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拾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10.1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0.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之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六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與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7月2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分別設置投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當場開票。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應另行放置，於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4%、監察人不得少於 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應為 17,014,028 股。

114 年 4 月 12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股本 531,688,38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煒	19,692,945	3.70 %
董 事	蘇百煌	28,150,455	5.30 %
董 事	葉宗浩	12,492,312	2.35 %
董 事	洪瑞廷	3,000,000	0.56 %
董 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3,760	9.93 %
董 事	冠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0	0.38 %
獨立董事	歐宇倫	0	0.00 %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00 %
獨立董事	宋和業	0	0.0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8,141,472	22.22 %

拾、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4年 3 月17日至114年 3 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內，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